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依据 GB/T 27007、GB/T 27021.1 的有关要求制定，适用于中泰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TW）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QMS，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定了 QMS 认证的程序与要求。必要时，ZTW 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2 认证依据

2.1 QMS 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2.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 QMS 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认证申请

3.1 申请条件

申请认证组织的基本条件包括：

①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② 在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申请组织应具有规定的资质，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③ 申请组织应按现行有效的认证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 QMS，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适用于初次认证）；

④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 申请组织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且未被认证机构撤销 QMS 认证证书；

⑥ 适用时，申请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认证时，应具有相应的证书并保持有效；

⑦ 申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⑧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 ZTW 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按认证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按规定接受 ZTW 和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 ZTW 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审核报告，并将组织发生的可能影响 QMS 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向

需获取本文件完整文本，请致电中泰威认证获取。联系电话：021-69895060